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 20.10%。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利潤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 17.89%。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0.28 元。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業績：

簡明合併利潤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注		
收入	6	2,312,935	1,925,848
銷售成本		<u>(1,159,700)</u>	<u>(991,373)</u>
毛利		1,153,235	934,475
銷售費用		(451,834)	(357,830)
管理費用		<u>(154,178)</u>	<u>(129,875)</u>
營業利潤		547,223	446,770
財務收益	7	13,626	18,560
財務費用	7	<u>(3,943)</u>	<u>(4,792)</u>
財務收益，淨額	7	9,683	13,76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u>(167)</u>	<u>(39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6,739	460,139
所得稅費用	9	<u>(93,960)</u>	<u>(80,939)</u>
期內利潤		<u>462,779</u>	<u>379,200</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60,808	306,051
非控制性權益		<u>101,971</u>	<u>73,149</u>
		<u>462,779</u>	<u>379,200</u>
期內的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基本每股收益（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10	<u>人民幣 0.28 元</u>	<u>人民幣 0.24 元</u>
-攤薄每股收益（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10	<u>人民幣 0.28 元</u>	<u>人民幣 0.24 元</u>

簡明合併利潤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11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462,779	379,200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6,789)	20,873
期內其他綜合（費用）/收益，扣除稅項	(6,789)	20,873
期內總綜合收益	455,990	400,073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58,822	307,742
非控制性權益	97,168	92,331
期內總綜合收益	455,990	400,073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	144,934	146,523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2	907,240	890,411
商譽		38,972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1,552	22,39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099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21,000	2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660	17,536
其他長期資產		14,039	1,951
		1,171,496	1,099,817
流動資產			
存貨		1,715,108	1,749,835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3	708,977	290,48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d)	118,886	98,85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7,841	142,610
短期銀行存款		533,668	376,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256	1,774,389
		5,001,736	4,432,378
資產總計		6,173,232	5,532,195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4	1,280,784	1,280,784
儲備			
-建議派發股息		-	179,310
-其他儲備		2,466,068	2,089,494
		3,746,852	3,549,588
非控制性權益		998,679	886,566
權益合計		4,745,531	4,436,154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注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0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63	4,264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78,308	74,053
		<u>86,376</u>	<u>78,3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427,532	421,924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18,652	19,845
預收賬款		91,362	164,2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d)	81,092	84,1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76,793	26,940
其他應付款		483,894	200,662
借款		162,000	100,000
		<u>1,341,325</u>	<u>1,017,724</u>
負債合計		<u>1,427,701</u>	<u>1,096,041</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6,173,232</u>	<u>5,532,195</u>
流動資產淨值		<u>3,660,411</u>	<u>3,414,6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31,907</u>	<u>4,514,471</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290,233	209,825
支付的利息	(3,680)	(4,792)
支付的所得稅	(46,859)	(42,072)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u>239,694</u>	<u>162,961</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64,530)	(94,341)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0,500)
購買其他長期資產	-	(411)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所收到的現金	376,200	398,990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533,668)	(407,148)
結構性存款現金流出	(15,000)	-
結構性存款現金流入	25,000	-
業務合併增加的現金淨額	2,534	-
處置子公司部分股權	814	-
收到的利息	13,626	12,677
投資支付的現金	(3,148)	(4,704)
投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u>(198,172)</u>	<u>(105,437)</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115,184	60,000
償還短期借款所支付的現金	(53,184)	(65,000)
長期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3,454	-
償還長期借款所支付的現金	-	(39,310)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8,765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41,090)	(34,359)
籌資活動收到/（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u>24,364</u>	<u>(69,9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65,886	(12,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1,774,389	1,967,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利得	(3,019)	16,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u>1,837,256</u>	<u>1,971,877</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合計	
	資本	法定盈餘	法定	免稅	外幣折	未分配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儲備	公積金	公益金	基金	算差額	其他儲備				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280,784	414,100	294,709	45,455	102,043	(31,349)	139,047	1,304,799	3,549,588	886,566	4,436,154
期間淨利潤	-	-	-	-	-	-	-	360,808	360,808	101,971	462,779
外幣折算差額											
-集團	-	-	-	-	-	(1,225)	-	-	(1,225)	(4,803)	(6,028)
-合營企業	-	-	-	-	-	(761)	-	-	(761)	-	(761)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79,310)	(179,310)	-	(179,310)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41,497)	(41,497)
收購子公司（附注 19）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	-	-	-	-	-	-	-	-	-	73,380	73,380
-股份稀釋利得	-	-	-	-	-	-	17,720	-	17,720	(17,720)	-
其他	-	-	-	-	-	-	32	-	32	782	814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280,784</u>	<u>414,100</u>	<u>294,709</u>	<u>45,455</u>	<u>102,043</u>	<u>(33,335)</u>	<u>156,799</u>	<u>1,486,297</u>	<u>3,746,852</u>	<u>998,679</u>	<u>4,745,531</u>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40,392	1,054,492	255,023	45,455	102,043	(29,795)	147,271	1,042,396	3,257,277	751,340	4,008,617
期間淨利潤	-	-	-	-	-	-	-	306,051	306,051	73,149	379,200
外幣折算差額											
-集團	-	-	-	-	-	1,243	-	-	1,243	19,182	20,425
-合營企業	-	-	-	-	-	448	-	-	448	-	448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60,098)	(160,098)	-	(160,098)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36,106)	(36,106)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8,765	8,76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640,392</u>	<u>1,054,492</u>	<u>255,023</u>	<u>45,455</u>	<u>102,043</u>	<u>(28,104)</u>	<u>147,271</u>	<u>1,188,349</u>	<u>3,404,921</u>	<u>816,330</u>	<u>4,221,25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 16 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中藥製造和銷售，主要經營地為中國。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

2. 編制基準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34 「中期財務報告」編制。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

3. 會計政策

編制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如下：

年度改進	2010-2012 週期年度改進， 2011-2013 週期年度改進
------	---------------------------------------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下列已頒佈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或較後期間有關且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	2012-2014 週期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38 號（修改）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改）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¹⁾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當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本集團將應用此等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預期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制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制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和披露，因此其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四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6.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 於中國內地	1,957,086	1,677,067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326,849	225,386
	<u>2,283,935</u>	<u>1,902,453</u>
廣告代理服務收入		
- 於中國內地	15,884	12,310
中醫服務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12,839	10,823
品牌使用權收入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277	262
	<u>2,312,935</u>	<u>1,925,848</u>

7. 財務收益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626	12,677
匯兌收益	-	5,883
	<u>13,626</u>	<u>18,560</u>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	(3,680)	(4,792)
匯兌損失	(263)	-
	<u>(3,943)</u>	<u>(4,792)</u>
財務收益，淨額	<u>9,683</u>	<u>13,768</u>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64	24,275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1,589	1,424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402	27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3,695	5,452
壞賬準備轉回	(92)	(231)
固定資產清理損失	67	93

9. 所得稅費用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非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稅稅率為 15%（二零一四年同期：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估計應課稅利潤，香港地區盈利之稅款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16.5%（二零一四年同期：16.5%）。

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報告期所得稅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 中國內地	67,951	59,756
- 香港	26,372	21,448
- 海外	2,362	1,945
	<u>96,685</u>	<u>83,14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25)	(2,210)
	<u>93,960</u>	<u>80,939</u>

10.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 360,808,000 元，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1,280,784,000 股來計算的。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收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因二零一四年實施資本儲備轉增股本而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收益的列報已相應進行了重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潤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360,808	306,051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千股)	<u>1,280,784</u>	<u>1,280,784</u>
每股收益	<u><u>0.28</u></u>	<u><u>0.24</u></u>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無重大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二零一四年同期：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 55,224,000 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 20,164,000 元）。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726,675	308,278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7,698)	(17,790)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u>708,977</u>	<u>290,488</u>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應收賬款客戶之賬期為 30 日至 120 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706,622	281,799
四個月至一年	12,360	20,874
一年至兩年	2,108	274
兩年至三年	274	20
三年以上	5,311	5,311
	<u>726,675</u>	<u>308,278</u>

1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股本	<u>1,280,784,000</u>	<u>1,280,784</u>	<u>1,280,784,000</u>	<u>1,280,784</u>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u>652,080,000</u>	<u>652,080</u>	652,080,000	652,080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u>628,704,000</u>	<u>628,704</u>	628,704,000	628,704
	<u>1,280,784,000</u>	<u>1,280,784</u>	<u>1,280,784,000</u>	<u>1,280,784</u>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401,527	357,113
四個月至一年	23,878	63,400
一年至兩年	1,598	1,411
兩年至三年	529	-
	<u>427,532</u>	<u>421,924</u>

16. 分部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經營實體角度研究業務狀況。一般而言董事單獨考慮本集團內各實體業務的表現。因而，本集團內各實體均是一個經營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製造和銷售中藥產品；(ii)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在海外發展分銷網絡及中醫診療、製造銷售中藥產品和保健品，在內地批發保健品。

其他公司從事生產加工及收購中藥材、藥品銷售和廣告等業務。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的數量披露要求，因而不作為單獨的報告分部。

董事根據收入和稅後利潤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

16.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信息如下：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本公司	同仁堂國藥	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794,212	383,102	301,913	2,479,227
分部間收入	(8,272)	-	(158,020)	(166,29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785,940</u>	<u>383,102</u>	<u>143,893</u>	<u>2,312,935</u>
稅後利潤	297,369	144,509	20,901	462,779
利息收入	8,640	4,372	614	13,626
利息費用	(3,086)	(106)	(488)	(3,68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62)	(8,230)	(9,072)	(32,864)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1,051)	(219)	(319)	(1,589)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3,695)	-	-	(3,695)
壞賬準備轉回	92	-	-	92
所得稅費用	<u>(51,089)</u>	<u>(32,410)</u>	<u>(10,461)</u>	<u>(93,960)</u>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u>4,039,666</u>	<u>1,478,056</u>	<u>655,510</u>	<u>6,173,23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 資產）的增加	<u>29,614</u>	<u>55,631</u>	<u>12,193</u>	<u>97,438</u>
總負債	<u>1,108,481</u>	<u>109,502</u>	<u>209,718</u>	<u>1,427,701</u>

16.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信息如下：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總計
	本公司	同仁堂國藥	分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522,739	291,253	238,036	2,052,028
分部間收入	(6,625)	-	(119,555)	(126,18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516,114</u>	<u>291,253</u>	<u>118,481</u>	<u>1,925,848</u>
稅後利潤	257,140	115,256	6,804	379,200
利息收入	7,809	4,418	450	12,677
利息費用	(3,124)	-	(1,668)	(4,792)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64)	(6,468)	(3,743)	(24,275)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1,050)	(216)	(158)	(1,424)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轉回	(5,605)	153	-	(5,452)
壞賬準備轉回	231	-	-	231
所得稅費用	<u>(52,700)</u>	<u>(23,602)</u>	<u>(4,637)</u>	<u>(80,93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如下：

(經審核)	其他業務			總計
	本公司	同仁堂國藥	分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u>3,686,893</u>	<u>1,287,912</u>	<u>557,390</u>	<u>5,532,19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 資產）的增加	<u>199,906</u>	<u>56,669</u>	<u>54,153</u>	<u>310,728</u>
總負債	<u>852,187</u>	<u>71,311</u>	<u>172,543</u>	<u>1,096,041</u>

16. 分部信息（續）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董事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利潤表內的收入一致的核算方式。

向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核算方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所處的地域進行分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藥品銷售及服務提供。藥品銷售分地區分析如附注 6 所示。

位於中國內地的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856,816,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40,851,000 元），而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人民幣 294,020,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41,430,000 元）。

17.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反映在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 121,112,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為人民幣 127,261,000 元）。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對倉庫和生產經營用地的租賃為不可撤銷的租約。未來對不可撤銷的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411	62,477
一年到五年	78,658	71,099
五年以上	6,019	10,416
	152,088	143,992

1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本集團及下屬子公司、其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其他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實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益擁有，所以其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除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和其子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的一部分業務活動是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本集團認為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為關聯方交易披露之目的，本集團在可行程度內根據股權結構辨別屬於國有企業的客戶與供應商。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主要商業活動均在中國進行並且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具普遍及深入的影響。故此，中國政府間接擁有眾多公司的權益。許多國有企業股權架構層次複雜並歷經多次重組和權益變更。這些權益本身或者和上述間接權益一起構成了控制權益。但是，本集團難以得知這些權益關係並反映在以下披露中。此外，本集團的收入有部分為與最終用戶直接交易的服務，該模式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而在此類收入中包括與國有企業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之交易。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由於此類交易的發生普遍及其交易量較大，本集團無法披露此類交易的合計金額。因此，以下披露的銷售收入的金額並不包含與關聯方間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然而，本集團確信與關聯方披露相關有意義的信息已得到充分的披露。

本報告期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有如下重大交易。這些交易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關聯公司議定的條款進行的。

1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

本報告期與最終控股公司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標使用費(附注(i))	425	425
土地使用費(附注(ii))	1,182	1,182
倉儲費(附注(iii))	<u>1,458</u>	<u>1,458</u>

附注：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本公司可使用最終控股公司的商標及商標圖樣（統稱「商標」）。上述商標使用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許可使用期滿後，若最終控股公司成功將該等商標的使用權續期，且本公司能認真遵守該合同並提出繼續使用上述商標的要求，最終控股公司應與本公司續簽許可合同，續簽後的許可使用期限不應少於五年。以後年度雙方可調整使用許可年費，但年增減幅度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原協議」）。根據原協議，本公司租入土地面積約 49,776.35 平方米。該土地位於中國北京市，租賃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二十年。年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53.95 元。若需調整該年租賃費，年增減幅應按照市場價釐定，但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租賃面積變更為 43,815.15 平方米，原協議的其他條款不變。

1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續）

(i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倉儲保管合同，由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自該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內，倉儲費用的計算方法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 252 元。其後倉儲費可作調整，但年增減幅度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產品(附注(i))	324,725	215,327
採購相關產品(附注(ii))	62,062	45,628
海外獨家經銷(附注(iii))	19,801	15,726
技術開發費用(附注(iv))	2,792	-
廣告代理服務(附注(v))	15,875	12,310

1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續）

附注：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銷售框架性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銷售產品。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銷售產品的價格不低於對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價格，並按合理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釐定：(i)合理成本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ii)利潤率參照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及本集團產品過往年度不超過 50%（與本集團過往毛利率一致）之利潤率而釐定。該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該協議項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度之修訂上限已獲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召開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採購框架性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可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相關產品。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採購的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1)就相同質量之產品而言，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或當時之市價釐定；(2)倘並無任何可供比較市價，則價格將按整合成本加不超過 15%之附加費用釐定，且無論如何，是項採購之價格將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釐定。該協議已獲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1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續）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同仁堂國藥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或「**同仁堂股份**」）續簽海外獨家經銷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協議已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的同仁堂國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該協議，同仁堂國藥的全資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國際藥業**」）作為母公司海外獨家經銷商，可以於中國以外地區銷售母公司供應之有關同仁堂品牌產品（「**相關產品**」），母公司提供相關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可得到的市場價格確定，且不得高於其銷售予中國經銷商的批發價格。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合營企業北京中研同仁堂醫藥研發有限公司（「**中研公司**」）就雙方開展技術開發合作簽署技術開發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研發費用將基於中研公司為完成框架協議下的研究工作所付出的成本和費用而釐定，包括原材料、試驗材料費用、能源消耗、儀器設備購置及維護費用，實驗室建設費用、人員費用、技術諮詢評估費等。

1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續）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世紀廣告有限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與最終控股公司就同仁堂世紀廣告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簽訂一份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作為非獨家廣告代理，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同仁堂世紀廣告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具體執行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具體服務之費用由訂約雙方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協商確定，惟無論如何有關價格不得低於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價格。

(c)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作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日常交易，本集團向其銷售貨物及從其購買貨物。這些交易基於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市價、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或互相同意的條款進行。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的存款和借款主要通過國有金融機構產生。存款和借款乃根據各項協議釐定，利率乃按照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18.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	79,350	76,696
其他國有企業	39,536	22,160
	<u>118,886</u>	<u>98,856</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	60,379	60,597
其他國有企業	20,713	23,521
	<u>81,092</u>	<u>84,118</u>

關聯公司應收/應付餘額為免息、無設定擔保款項，並在十二個月內結算。

18.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續）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86,164	87,218
四個月至一年	30,510	10,180
一年以上	2,212	1,458
	<u>118,886</u>	<u>98,856</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77,508	77,978
四個月至一年	1,829	4,903
一年以上	1,755	1,237
	<u>81,092</u>	<u>84,118</u>

19. 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同仁堂國藥以向獨立第三方發行 7,100,000 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代價 71,426,000 港元（折合約人民幣 56,619,000 元）完成收購大宏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分銷中藥產品）5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大宏貿易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表摘要就支付的代價及在購買日期購入的資產和承擔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千元

購入代價：

- 權益工具

56,619

已確認的可識別的購入的資產及估計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
客戶關係	10,30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4
存貨	26,8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9)
可識別的淨資產總額	34,206
非控股權益	(16,761)
商譽	39,174
	56,619

19. 企業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 343,000 港元（折合約人民幣 271,000 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內管理費用中扣除。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大宏貿易有限公司貢獻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 58,874,000 元及利潤為人民幣 10,683,000 元。

倘此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合併收入及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2,328,020,000 元及人民幣 464,810,000 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伴隨着國內醫藥改革的持續深入，以及人們對醫藥、健康方面的重視程度及投入意願均呈現逐步上升之勢，整體醫藥行業得到了新的发展機遇。此外，醫藥行業競爭格局不斷變化，競爭形勢亦趨激烈，亦為醫藥企業帶來了諸多挑戰。報告期內，我們不斷增強自身核心競爭力，繼續凸顯品牌優勢，帶動各子公司在專業領域健康發展，進而推動本集團整體穩健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231,293.5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192,584.8 萬元增長 20.10%；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 36,080.8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30,605.1 萬元增長 17.89%。

銷售

報告期內，我們繼續加快產品的戰略性佈局，在品種經營上精耕細作，打造多元化產品組合。一方面，本公司持續提升現有中成藥的競爭優勢，通過資源整合和優勢互補，採用劃分市場、關注需求、重點突破的策略，帶動潛力品種協同成長，逐步形成區域品種群的串聯式發展結構。另一方面，各子公司持續強化品種群建設，突出自身優勢，透過膠劑系列、化妝品系列產品類別的不斷豐富，使本集團產品範圍延伸到化妝品、食品、保健食品等眾多領域，並得以發展，進而持續擴大品種群規模，拉動本集團整體收入增長。

報告期內，我們探知市場脈搏，捕捉消費趨勢，適時選用多種營銷策略和營銷方式。一方面，根據目標市場特點，因地制宜，通過選用差異化、精細化的營銷思路，不斷挖掘新機遇，創造新的增長點。此外，我們充分利用各類節日，透過銷售終端採取買贈、宣講等多種促銷模式，大力推廣本集團產品，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另一方面，伴隨著移動互聯的迅猛發展，我們繼續探索與消費者的溝通新模式，藉助京東、天貓、1 號店等電商平台以及移動平台傳播的廣泛性與及時性嘗試策劃營銷，同時藉助各類節假日加大推廣力度，進一步提升產品的知名度及關注度，使品牌傳播更加經濟高效。截至目前，本集團已有共計近百款保健食品、食品及化妝品於線上銷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品種群規模進一步提高，其中銷售額超過人民幣壹仟萬元的產品達到了二十三個，銷售額介於人民幣五百萬元到人民幣一千萬元之間的产品十六個。主導產品中除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外，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 8.96%，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 11.49%。其他增幅明顯的產品有阿膠系列、西黃丸系列、複方丹參片系列等，均較上年同期增長 30% 以上。

生產

報告期內，各分廠繼續推進分廠制建設，通過科學化管控進一步優化生產佈局，加強專業運作能力，持續提高生產效率。一方面，通過生產計劃的精細分解，以及精準的生產分析，科學、合理的安排生產；同時，根據定期統計數據關注生產過程中的協調與調配，提高生產各環節協同力度，使生產過程更加高效，並逐步向系統化協作轉變。另一方面，繼續堅持 GMP 常態化管理，加強生產現場的管理力度，通過完善操作標準、質量考核等方式，不斷提升質量標準化管理，構建全面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

位於河北省唐山市的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唐山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12,000 萬元，本公司、唐山佳藝包裝工業有限公司及亳州市京譙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唐山公司 74%、20% 及 6% 之股權。唐山公司產品以膠劑系列產品為主，其產量的提升將進一步提高膠劑系列產品的產能，豐富膠劑系列產品群。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唐山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4,230.3 萬元；淨利潤人民幣 1,253.1 萬元。

管理與研發

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優化內部流程，在運營中及時、有效的降低、規避風險，進而提高營運水準，逐步完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治理體系，形成一套成熟、鏈條式的程序化管理模式。同時，繼續加強專業人才培養，建設專業化團隊，為本公司的長遠健康發展提供良好保障，不斷提升本公司價值。

研發方面，通過二次科研深入挖掘現有產品適應症的潛力，突出產品特色，進一步鞏固在治療領域的市場競爭優勢。此外，結合中醫藥治療經驗把控未來疾病的發展方向，並從「治未病」的角度進行深度鑽研。同時，通過食品、保健食品的開發，拓展非藥品領域的品種群，持續推進本集團向健康產業邁進。

同仁堂國藥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位於香港，由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共同投資成立。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完成股份發售並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國藥已發行總股數為 837,100,000 股（同仁堂國藥已發行股份的變動情況詳見本公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其中本公司佔 38.05%，同仁堂股份佔 33.62%，其餘為公眾股東。同仁堂國藥主要業務為於海外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批發，分銷網絡建設及提供中醫診療。

報告期內，同仁堂國藥繼續以香港市場為發展基石，完成收購大宏貿易有限公司，進一步拓展分銷網絡，進而提升同仁堂國藥在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同時，同仁堂國藥已在西歐及美國等地開展深入調研，為於當地提供綜合養生保健、診所診療服務及產品銷售做好充足的準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國藥及其子公司（「同仁堂國藥集團」）已於中國內地之外的十五個國家和地區（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門、韓國、印尼、新加坡、澳大利亞、柬埔寨、汶萊、迪拜、波蘭、英國及新西蘭）設立五十六家零售店，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海外銷售網絡、逐步提升市場份額。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同仁堂國藥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38,310.2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29,125.3 萬元同比增長 31.54%；淨利潤人民幣 14,450.9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11,525.6 萬元增長 25.38%。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

目前，本公司已分別在河北省、河南省、湖北省、浙江省、安徽省及吉林省投資設立六個子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山茱萸、茯苓及荊芥等主要中藥原材料。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為保證本公司產品所需藥材原料供應及藥材質量發揮了重要作用。

報告期內，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繼續依從「採其地、用其時」的原則，在種植、採收過程中精益求精，擇精華而取之，嚴控藥材品質，突出地緣優勢，確保藥材地道、上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共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6,207.7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8,247.7 萬元下降 24.73%。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同仁堂麥爾海」）

同仁堂麥爾海註冊資本為 300 萬美元，本公司及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同仁堂麥爾海 60% 及 40% 之股權。同仁堂麥爾海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將中草藥精華與現代化生產技術的融合及其在日化產品、藥妝品等領域的應用，其擁有面眼貼膜類、膏霜類、脂質體類護膚、洗護髮類、口腔護理類等產品。報告期內，同仁堂麥爾海依託「同仁堂」品牌以及多樣化的產品結構，充分藉助商超、藥店等渠道開拓市場，其終端銷售網絡數量較去年年底獲得了顯著增加。報告期內，為適應市場的差異化需求，同仁堂麥爾海相繼推出牙膏、防曬霜、痱子粉等近二十款新產品，產品群進一步豐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同仁堂麥爾海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6,426.4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5,351.8 萬元增長 20.08%；淨利潤人民幣 792.3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658.5 萬元增長 20.32%。

北京同仁堂興安盟中藥材有限責任公司（「興安盟公司」）

興安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900 萬元，本公司及北京德康信瑞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興安盟公司 51% 及 49% 之股權。報告期內，興安盟公司不斷汲取中華傳統養生理念，以茶飲類、足道類、膏貼類產品為載體，為消費者提供多樣化的健康養生選擇。報告期內，包括退熱貼、頸肩舒貼在內的五款貼劑產品已上市銷售，取得了良好的市場反響。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興安盟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2,366.1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1,143.1 萬元增長 106.99%；淨利潤人民幣 99.7 萬元。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南三環中路藥店」）

南三環中路藥店，位於北京市丰台區南三環中路，是本公司在國內投資開辦的唯一一家零售藥店。報告期內，南三環中路藥店始終踐行「濟世為懷」的服務宗旨，以仁德之心服務于顧客。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南三環中路藥店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4,691.5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4,597.3 萬元增長 2.05%。

同仁堂世紀廣告

同仁堂世紀廣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 萬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報告期內，同仁堂世紀廣告採用品牌傳播、文化推廣的多元化業務策略，不斷提升「同仁堂」品牌及產品在消費者心目中的認知度及認可度。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同仁堂世紀廣告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 2,288.7 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 1,341.2 萬元增長 70.65%；淨利潤人民幣 104.0 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62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5名僱員），其中本公司有2,05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6名僱員）。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水平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亦設有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劃（「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根據每年經審核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上年之增長率，在預設比率範圍內提取一定比例的獎勵基金並發放予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人民幣 1,837,256,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774,389,000 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 162,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為 5.003% (二零一四年：5.456%)，其中人民幣 50,0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0 元、人民幣 22,000,000 元、人民幣 20,000,000 元、人民幣 20,000,000 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長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 3,405,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借款年利率為 5.03% (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6,173,232,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532,195,000 元)，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 86,376,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8,317,000 元)，流動負債人民幣 1,341,325,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17,724,000 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人民幣 3,746,852,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549,588,000 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 998,679,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86,566,000 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目標，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資金主要用於生產經營活動、工程項目建設、購置固定資產、償還借款及支付現金股息等。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港幣」)借貸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比率，為 0.0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 3.7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淨值人民幣 9,680,000 元作為長期貸款之抵押品。此澳元貸款按澳大利亞銀行票據利率加 1.5%按年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全額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每個實體擁有自身的功能貨幣。每個實體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價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故面臨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幣。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嚴密監控外幣匯率波動控制外匯風險。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完成以每股 H 股港幣 23.00 元之配售價配售 52,392,000 股 H 股，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傭金、律師費及征費））約為人民幣 93,174 萬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配售公告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配售所得之募集資金已使用金額約人民幣 87,925 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7,925 萬元），用途如下：

- 1、用於收購唐山公司 68% 的股權，約人民幣 8,266 萬元；
- 2、用於償還銀行到期的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 1,500 萬元；
- 3、用於支付中藥材、輔料及包裝材料採購款約人民幣 52,230 萬元；
- 4、用於大興工程項目及亳州工程項目建設約人民幣 5,256 萬元；
- 5、用於生產設備更新及基礎修繕等約人民幣 1,365 萬元；
- 6、用於日常運營費用約人民幣 12,235 萬元；及
- 7、用於派發二零一三年度 H 股股息折合約人民幣 7,073 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有約人民幣 5,249 萬元之募集資金未使用。

持有的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投資計劃

本公司已在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購置土地約 10.87 萬平方米，用於建造大興生產基地（「**大興基地**」）。大興基地原計劃總投資約為人民幣 10.88 億元，以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形式撥付。由於中成藥生產中的中藥提取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發佈的《北京市新增產業的禁止和限制目錄（2014 年版）》中被列為禁止新增產業，本公司將取消大興基地原規劃中的提取生產車間及液體製劑車間建設，同時增加建設一個蜜丸生產車間，因此本公司將預計總投資調整為人民幣 7.95 億元，仍以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形式撥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大興基地已投入資金人民幣 19,949 萬元。目前，大興基地研發樓及固體製劑車間二次結構已砌築完成，蜜丸車間主體結構施工已完成。調整後的大興基地建成後將成為以丸劑生產、科研為核心的綜合型產業基地。

本公司亦已在安徽省亳州市譙城區購買工業用地約 5.5 萬平方米，用於建造亳州中藥材前處理及物流基地（「**亳州基地**」），亳州基地預計總投資約為人民幣 1.85 億元，以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形式撥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亳州基地已投入資金人民幣 9,163 萬元。目前，亳州基地中藥材倉庫及車間的內部裝修工作已基本完成。亳州基地建成後可為本公司提供經過淨選和炮製後的中藥材原料，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產能和完善供應鏈。

未來展望

未來，我們將繼續以中成藥為核心，採用聯合推廣，組合銷售的模式，發揮產品及區域的協同效應，不斷向產品組合多元化、區域銷售特色化深入發展，持續提升現有產品的盈利能力。同時，各子公司銳意進取，突出專業特色，不斷豐富產品領域及市場，培育新的增長點，使本集團逐步形成擁有中成藥、食品、保健食品、化妝品的多領域、立體式的產業結構，發展生命健康產業，進而提升本集團整體核心競爭力及影響力，使本集團得以健康、永續發展。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守則內的規定。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操守守則。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做出詳盡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規定的標準。

董事及監事的變更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梅群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王泉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白建先生退任職工代表監事，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高振坤先生、顧海鷗先生及李續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宮勤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獲重選為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獲重選為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保健女士及吳以鋼先生獲重選為第六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八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丁國萍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八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董事會選舉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為董事長，亦選舉執行董事宮勤先生為副董事長；同日，監事會亦選舉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馬保健女士為監事長，均自該日起生效。

上述變更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

董事資料變更

於報告期內，以下董事資料有所變更：

高振坤先生，51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北京同仁堂藥店經理、黨支部書記，同仁堂股份總會計師、副總經理、黨委書記、總經理。現任同仁堂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同仁堂股份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同仁堂國藥（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監事薪酬

高振坤先生、宮勤先生、顧海鷗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以其各自作為執行董事之身份，董事薪酬為零。馬保健女士及丁國萍女士以其各自作為監事之身份，監事薪酬為零。執行董事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以及職工代表監事丁國萍女士將依照其各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具體行政職位領取薪酬，具體金額參照市場情況、職位職責、履職的績效考核情況及年度經濟指標完成情況厘定。二零一五年度的相關金額將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金世元先生及監事吳以鋼先生將從本公司領取董事或監事薪酬，自二零一五年起分別為每年港幣 240,000 元（含稅）、港幣 240,000 元（含稅）、人民幣 100,000 元（含稅）及人民幣 100,000 元（含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了相關內部審計事項。

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發生對本集團營運、財務或經營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內資股 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 本百分比
梅群先生 (附註2)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460%	0.234%

附註1：全部為內資股。

附註2：梅群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退任執行董事職位，且已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總註冊股 本百分比
梅群先生 (附註2)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93,242	0.007%
宮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4,965	0.003%

附註1：全部為A股。

附註2：梅群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退任執行董事職位，且已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百分比	H 股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92.013%	-	46.846%
同仁堂集團 (附注 2)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92.013%	-	46.846%
	實益擁有人	9,480,000	1.454%	-	0.740%
	合共：	609,480,000	93.467%	-	47.586%
袁賽男 (附注 3)	實益擁有人	36,720,000(L) (附註 1)	-	5.841%	2.86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注 4)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0,293,667(L) (附註 1)	-	8.000%	3.927%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附注 5)	投資經理	47,736,000(L) (附註 1)	-	7.593%	3.727%
Gaoling Fund, L.P. (附注 6)	投資經理	46,182,000(L) (附註 1)	-	7.346%	3.606%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 股 百分比	佔總 註冊股本 百分比
UBS AG <i>(附註 7)</i>	實益擁有人，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33,662,363(L) <i>(附註 1)</i>	-	5.354%	2.628%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500,000(S) <i>(附註 1)</i>	-	0.080%	0.039%
		合共：34,162,363	-	5.434%	2.667%
UBS Group AG <i>(附註 8)</i>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33,662,363(L) <i>(附註 1)</i>	-	5.354%	2.628%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500,000(S) <i>(附註 1)</i>	-	0.080%	0.039%
		合共：34,162,363	-	5.434%	2.667%

附注：

(1) (L)-好倉 (S)-淡倉

- (2)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 52.45%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 60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3)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該股東持有本公司 18,360,000 股 H 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股東持有本公司 36,720,000 股 H 股。
-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間接持有本公司 50,293,667 股 H 股好倉。
- (5)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以投資經理身份間接擁有 Gaoling Fund, L.P. 持有的本公司 23,091,000 股 H 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 YHG Investment, L.P. 持有的本公司 777,000 股 H 股好倉之股份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股東通過 Gaoling Fund, L.P. 間接持有本公司 46,182,000 股 H 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 YHG Investment, L.P. 持有的本公司 1,554,000 股 H 股好倉之股份權益。
- (6)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Gaoling Fund, L.P.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 23,091,000 股 H 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股東持有本公司 46,182,000 股 H 股。
- (7)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UBS AG 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本公司 139,689 股 H 股好倉之股份權益，以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之身份持有本公司 9,082,000 股 H 股好倉之股份權益，並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間接持有本公司 24,440,674 股 H 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本公司 500,000 股 H 股淡倉之股份權益。
- (8)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UBS Group AG 以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之身份持有本公司 9,082,000 股 H 股好倉之股份權益，並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間接持有本公司 24,580,363 股 H 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本公司 500,000 股 H 股淡倉之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競爭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但各自之主要產品不同。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蜜丸、散劑、膏劑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主要產品為坤寶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國公酒及安宮牛黃丸。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該等產品在藥效方面並無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本公司致力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抗衡之新劑型產品，主要產品為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金匱腎氣丸、生脈飲等。同仁堂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不涉及中成藥生產業務。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

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本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直接競爭。

優先選擇權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之權利。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 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此外，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確認，本公司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履行以下承諾：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查同仁堂集團和同仁堂股份有否遵從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提供有關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的購股權、優先權或優先選擇權，最少每年一次；
- (ii)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承諾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會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關於遵從及履行承諾的決策事宜（例如行使購股權或優先選擇權）；及
- (iv)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會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kj.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宮勤先生、顧海鷗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